

中阿关于中国在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五年内 无偿供应阿尔巴尼亚钢材一万五千吨的换文

(一) 我方去文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贝哈尔·什图拉同志

亲爱的大使同志：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七五年两年内供应阿尔巴尼亚钢材一万五千吨，作为无偿援助，每年供应其中的半数。

具体供货事项，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商定。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陈 洁

(签字)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陈洁同志

亲爱的副部长同志：

我荣幸地通知你，我收到了你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的来信，内

容如下：

（内容见我方去文）

我代表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荣幸地确认双方达成的上述协议。

顺致崇高的敬意。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贝哈尔·什图拉

（签字）

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于北京